

- 。並利用說話課、班會(里民大會)做經驗分享。
- 3. 配合有關活動如校慶、教學成果發表會，舉辦集郵、剪報、寫作、書畫、個人寵物、嗜好蒐集展覽。
- 4. 教師隨機教學，鼓勵兒童將課餘休閒活動的經驗或興趣、成果，向同學報告介紹。

三、校園活動

校園活動是一種有目的、有計畫、實施群性的教育活動。茲分為自治活動、團體活動、校外教學、學藝活動、體育活動等。分別探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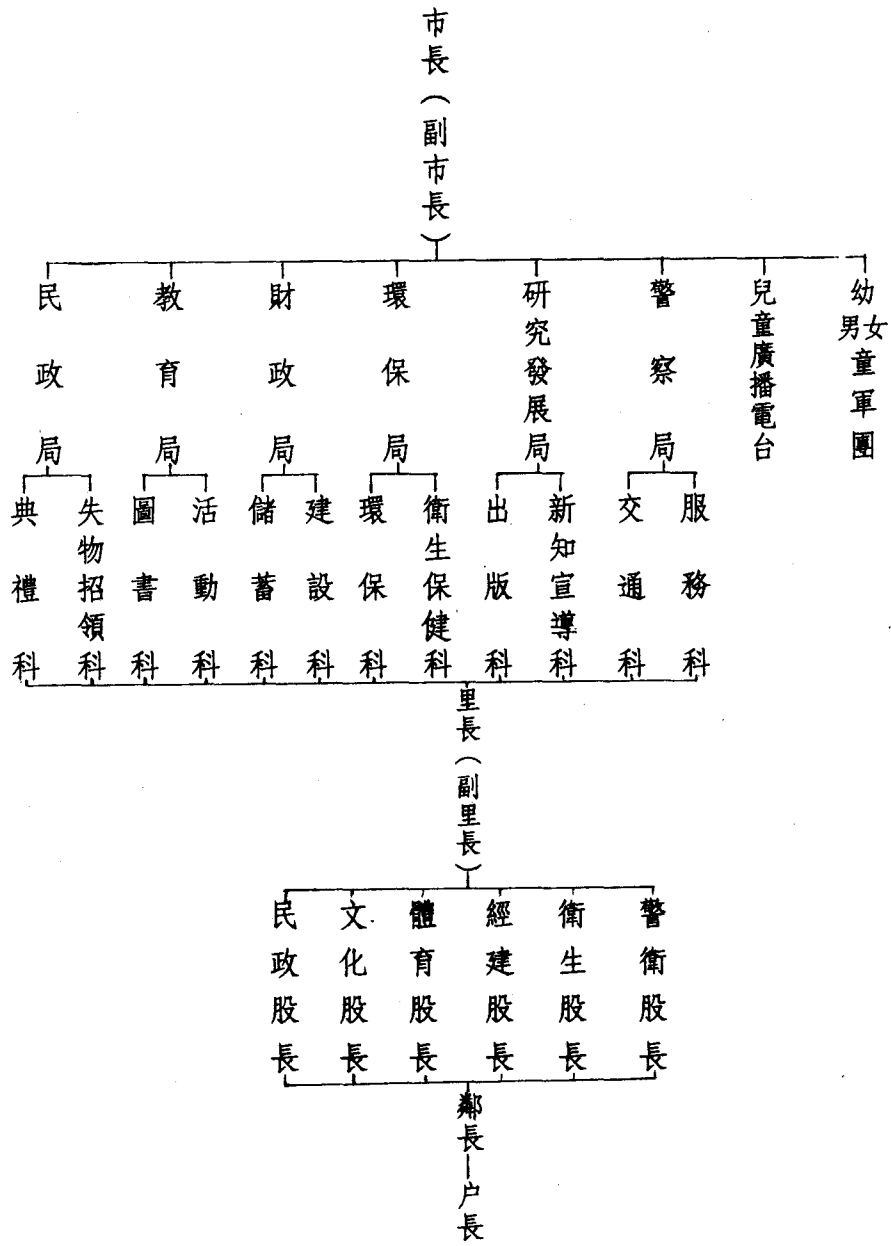
(一) 自治活動

兒童自治活動為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可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的精神，學習做事能力，發揮服務精神，以奠定守法守紀、認真負責、互助合作的美德。

1. 自治市組織：

以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博愛市政府組織為例，本校學童自治活動的特色是能與學校行政相結合。各處室負責輔導相關的業務工作，即教務處輔導教育局、訓導處輔導環保局、警察局…等而且各班幹部也與各局相結合。如此，兒童可以學習更多更廣的做事能力與方法，而學校行政運作也能借用學童的力量推展得更落實、更有效，兩者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國立臺北師院實小博愛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2. 里民大會(班會)：

里民大會是一種培養學生民主風範、學習民權初步、養成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會議。透過會議使學生共同參與討論、發表意見、表決、和訓練口才活動。對於班級共同事務如整潔工作的分配，值日生輪值方式，教室布置的主題，班級合唱比賽的自選曲等，均可透過班會討論後獲得決議。其程序內容依次為①宣布開會。②宣讀上次會議紀錄。③主席報告。④各股股長工作報告。⑤討論題綱優點大轟炸。⑦生活經驗分享。⑧臨時動議。⑨導師講評。⑩散會等項。

教師指導里民大會時應注意之要點為：

- (1)將全班同學，均編組為會議工作人員，包括主席、紀錄、和司儀，並排定前後順序，逐次讓每一位學童除出席會議外也都有擔任會議工作人員的機會。
- (2)教師對每次級會的程序與內容均應有所講評，並指導主席、紀錄、司儀的職責。當大家沈默不願發言時，輔導主席運用引導發言的方式，如詢問、指名發言、或大家輪流發言；對不願口頭發言者，可先鼓勵其利用書面報告繳給紀錄朗讀後登錄。對偏頗的語詞教師可從旁婉轉阻止，並循循善誘導入正題。主席及司儀對會議時間控制也很重要，紀錄

的敘寫要簡明扼要，把握發言者的原意及重點。

(3)投票表決的程序：分對人的選舉及事物的表決。每人只有一票，對人則先提名的先表決，如選舉幹部、演講代表等。對事物的表決是後提名的先表決。例如選出代表本班的吉祥物、本班期末同樂會的地點等。

3. 幹部選舉：

兒童幹部是協助教師為全班同學服務者，對班級活動的推展具有影響力。班級幹部的職稱及其工作內容、責任和義務可先由師生共同決定，然後再提名表決，可採「三選一」（提名三人，選拔一人）方式進行。一年級新生可採輪流方式，每日二人擔任幹部，教師觀察一段時日之後，再師生共同選出能力較強的五、六人，輪流擔任里長（班長），每人任期兩個月。二年級之後再由學生自由提名選舉，以最民主的方式產生，任期一學期，下學期改選他人，使每位兒童都有不同的學習做事或服務的機會。

4. 自治市社團及服務隊：

(1)環保小尖兵的工作是督導班級環保工作及整潔事務（高年級在中午飯後十分鐘輪值巡視責任區）。凡富環保常識，並能身體力行，進而影響週遭同儕者，可加入環保小尖兵的行列。

- (2) 交通服務隊是協助導護老師維持學童上下學之交通安全。凡儀表端莊、行為檢點，並富服務熱誠，反應靈敏且能於早晨7:20到校者可參與交通服務隊。
- (3) 幼女童軍服務隊擔任升(降)旗典禮之護旗員、司儀及學校重要活動之接待服務工作。凡受過幼女童軍訓練、富節奏感、音色優美宏亮服務熱心者，可參加幼女童軍服務隊。
- (4) 義工隊是機動性整理環境整潔、認養垃圾筒、每月清潔日打掃校外周圍及整理廢棄物。凡熱心公務、體力強壯者鼓勵優先加入義工隊。
- (5) 播音組是協助使用播音系統、播放音樂、廣播劇、控制音量及校內各項比賽之播音工作。凡口齒清晰、能熟稔操作機器者可參加播音組。
- (6) 小護士要協助處理輕度外傷患者，健康紀錄卡之登錄、張貼衛生保健壁報、圖片等，凡關愛他人、膽大心細、個人健康良好、衛生習慣較佳之學童可為小護士。
- (7) 圖書館小館員於下課時間協助書本上架及為學童影印資料、中午到館值班、協助整理架上書籍。凡熱愛文學、做事特別細心、任勞任怨者可為圖書館小館員。
- (8) 樂隊、負責升(降)旗及各種慶典之伴奏，凡喜愛音樂、有視譜能力者可參加樂隊。

(二) 團體活動

團體活動顧名思義旨在陶冶群性，發揮團隊精神，統整個人學習歷程、充實生活內容的綜合性課程。在廣義上看，它包括朝夕會、週會、各種紀念節日慶典活動、遊藝會、展覽會、運動會、參觀旅行、政令宣導及自治活動等各種團體集會活動。從狹義上看僅指分組活動而言。團體活動的實施要點約有以下幾點：

1. 以全班學童參加為原則，如有人數的限制，應由班上學童先行初賽（選）、複賽（選）產生代表或提名表決，其選拔過程力求公平公正，人人機會均等。
2. 配合學校各類教育活動需要及項目於學期初列表公布，讓學童照自己的興趣、專長選組，然後各組採民主化討論方式，策劃各組活動，在平時多做準備、練習、蒐集資料。期中伺機配合學校活動發表展示，因此，活動設計力求分工合作及多樣化、活潑化。
3. 分組活動：低年級分班進行，中高年級則可依志願，按程序分組。而教師有責任鼓勵學童去嘗試各種不同組別，可從參與中培養多方面興趣，從活動中發掘潛能。

(三) 校外教學

校外教學乃為輔助校內課程之不足或印證平日教學

之內容。並藉此提高學習成效，擴充知識領域，增廣見聞，紓解身心壓力。實施方式包括參觀、訪問、遊覽、寫生、交誼及服務等項目。舉辦時須注意下列各項：

1. 行前準備：

- (1) 選擇富有安全性教育性的領有合法安全執照之場所為目的地。
- (2) 編列校外教學評量表供學童與家長運用參考。
- (3) 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租車公司及駕駛（不得租用五年以上之車輛）並訂定租用合約。
- (4) 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準備急救箱、垃圾袋。
- (5) 分發家長通知單、收回同意書。
- (6) 實施成員編組，中高年級可由學生自由組隊，推選小組長。
- (7) 教師收集參觀行程相關資料以便說明介紹，並指導學童生活教育、安全教育及環保教育。

2. 活動時注意事項：

- (1) 出發前集合報告乘車注意事項，除要求駕駛人員做行前車輛安全檢查外並進行乘客安全逃生演練，及示範乘車的各項注意要點，如頭、手不得伸出窗外，不在車上隨意走動等等。
- (2) 依指定車位乘坐，上下車清點人數，並注意學生健康狀況，規定校外教學活動範圍以及上車時間。

- (3)指導學生將課堂所學與活動中的見聞，在理論與實務之間做比較對應與印證。
 - (4)學生以集體行動為限，可以小組為單位，嚴禁擅自離隊。
 - (5)遵守既定時間與行程，如臨時發生事故，以確保學生之生命安全為重，立刻向當地警察機關和醫院求救，且須儘快與學校取得聯繫。
- 3.活動結束後得指導學生填寫評量表，發表心得，提出改進意見，公布經費結算表(多退少補)，表揚優異班級與學生，欠佳者則酌予輔導改善。

(四)學藝活動

學藝活動包括作文、演講、書法、漫畫、美勞、閱讀、音樂、剪貼、壁報、朗讀、詩歌吟唱等各類，激勵兒童演練競技與創造並提供兒童發表欣賞的活動其實施方法可參閱下列事項：

- 1.分組(社團)活動設置相關組別，輔導學童選組參加，如詩歌吟唱組、朗讀組、書法組、閱讀組… …。
- 2.推薦兒童參與校外相關教育活動，參加選拔推薦兒童文教機構及各種主辦之展覽發表會。如博物館、美術館、孔廟、國父紀念館舉辦之書畫展。
- 3.定期舉行成績展覽會、成果發表會及遊藝會等。
- 4.辦理學藝競賽，如作文、演講、寫字、漫畫、朗讀等比賽。獎勵時，應團體獎多於個人獎、精神

獎重於物質獎，並將競賽成績依其性質分別列入期末五育之一的成績內，以示鼓勵。

(五) 體育活動

體育是透過身體活動來達成教育目的，體育活動是體育課程的延伸。培養公正守法、服從負責、誠實友愛、互助合作、勇敢果斷的美德。推展體育活動應注意下列幾點：

1. 依據學校環境、場地設備、社會資源、教師專長及學童能力興趣，和生活需要設計活動。
2. 以學童自動自發的參與為基礎，且以全體兒童為對象設計活動，並善用遊戲化的分組練習，以提高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力求建立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的風氣。
3. 比賽規則力求簡明，並嚴格執行，除辦理班際比賽外，也應多參加校際及社區活動，藉以觀摩學習。
4. 固定性活動：
 - (1) 每日晨間實施早操，養成運動習慣，以維護健康。
 - (2) 課間或體育活動前，先行慢跑運動以增進體能與耐力，這是最經濟有效的體能活動。
 - (3) 課間活動由體育組長設計，各級任教師負責輔導，可做國術操、韻律舞、民俗體育或遊戲等。

- (4) 成立代表隊並給予長期訓練（如跳繩、踢毽子、田徑隊…）以不影響兒童課業的情形下充分利用課餘假日作練習為原則。
- (5) 體育課以正常化為目標，如能配合教師的專長實施循環教學則效果更佳。

校園生活是多采多姿的，是以學童整體生活為對象，應注重學童的自我教育以啓迪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並建立健康活潑快樂進取的人生觀。教師須以身作則為學童的榜樣，並將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兼顧人格教育與知識教育，讓學童瞭解「為學」、「做人」與「生活」的具體有效的方法，以資造就即知即行，手腦並用，德智兼備的好兒童。

參考書目：

1. 尹文柱 《訓導設施》 文景書局 民國73年7月
 2. 歐用生 《初等教育的問題與改革》 南宏圖書公司
民國76年11月
 3. 《現行國民小學課程與檢討》 中華兒童教育社
民國76年年刊
 4. 《國民小學訓導工作手冊》 教育部訓委會
教 育 廳 編印
台北市教育局
高雄市教育局
- 民國75年6月
5. 《體育教學指引》 國立編譯館主編 民國74年8月